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和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和县强基巩本铸牢工程项目（湖阿同心—文旅融合数智书香提质项目）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和县强基巩本铸牢工程项目（湖阿同心—文旅融合数智书香提质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库车恒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2.9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恒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5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